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五捌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法規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第一條 取締私運郵件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郵局如發覺有違犯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私運郵件

情事得依照郵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派員搜查管理員及

一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一)至二三

等局應先派呈直屬管理局或一等局局長核發之如情形急

迫不及呈請核發者報請當地警察協助搜查

搜查令應交搜查人員收執俟用畢運用報警當繳銷

第三條 搜查人員應儘先派由視察人員充任並應令飭注意左列事

項

一、搜查時應將令文出示在場之人

二、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舶處有戶主船長或可為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部令

建設部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代表之人及其他一人或二人在場

三、對公署或其他公共機關搜查時應得該管長官允許並有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四、抗拒搜查者得聲請警憲協助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各郵局拿獲私運郵件案件送由司法機關處理時除私運之

郵件外其他足以證明私運郵件人以遞送郵件為營業之事實

實人證或物證均應派員陳明或提供採用無論法證是否起

訴郵局均應將私運人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所犯案情與其

他必要事項詳細登記以便再犯時有所參考

私運郵件案件由司法機關依郵政法第三十六條制處罰金

所有罰金之處置應依照行政院核准施行之私運郵件罰金

充獎暫行規則(附件二)辦理其按郵政規程第八條規定

就各該郵件按件科罰之兩條者則歸郵局處置

私運郵件案件如經郵政人員拿獲交由警憲或由郵政人員

會同警憲或海關人員拿獲再由警憲移送司法機關判處罰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158 1761

金者其在審之郵政人員警憲或海關人員均得視為共同奉  
獲人郵局對於司法機關移送之獎金應酌情形妥為分配

第七條 私運郵件案件如過私運郵件人無力繳納司法機關轉處之  
罰金日服勞役或由司法機關宣告緩刑者應將私運郵件所  
科罰之兩倍或密提出三分之二充作獎金並按照私運郵件  
罰金充獎暫行規則第一條及本法第六條規定發給之

附件(修正案)

搜查令式樣

局署令 字第 號

茲查 有私運郵件嫌疑按照郵政法第二十二條「郵政機關對於  
於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一之規定派令該員前往搜查並將辦理  
情形報告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附件(修正案)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私運郵件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應以罰金之五  
成移送該案之郵局充獎

第二條 前條獎金全數撥充獎人如有告發人者以其中三成獎給  
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一條移送之獎金應於每月終將各案數額列  
表公佈並於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內逐案註明罰金及提成  
數額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移送獎金之郵局收到獎金後應即報由該管郵政管理局核  
准復依第一條之規定給獎並將給獎情形按季彙報該管郵  
政管理局呈報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轉呈建設部備查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張勵慈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特派殷汝耕為治理運河籌備處主任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特任鄧祖禹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四六三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安徽省長高冠吾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特任鄧君鵬為安徽省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語經鈔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四六九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七案：『主席交議：擬將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改為經理總署，治安軍改為華北綏靖軍，所有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治安總署組織條例有關治安字樣，一律照改，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並將改正條例呈府懸送本會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應軍四字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為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一團及胡恆軍部隊，業經撰擬為陸軍獨立步兵第十五旅，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應軍四字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奉令抄襲修正本會組織系統表一案，自應遵辦，茲定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編制實行，並將應辦名義予以撤銷，除分別咨令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 行 政 行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四一號呈一件：聞外交部呈為准匈牙利駐華公使館請將該國譯名改為「洪牙利」一案，呈請備

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民 誼

部 令

建設部令 建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暨附表公布之由

茲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暨附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暨附件（見法規欄）

部 長 陳 春 潤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邱巧生與邱炳生因請求贖回土地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負擔

一、首都販賣藥與廖晉三等因請求繼承遺產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

一、江蘇陸長貴與張江氏等因請求贖回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首都李壽堂與王龍泉因請求交付產價及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陸刊祖與朱宗潤因請求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李慎之與合泰和茶葉行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產金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份止租金之訴及除假執行訴訟費用外之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租金四百八十元

其餘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一、首都李煊之與合泰和茶葉行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賠償損害

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寶昌洋行與陸惠民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譚縣分庭趙良浩妨害自由及行使偽造文書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妨害自由刑部分撤銷

趙良浩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首都夏玉珍因侵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〇三號判決應對被告夏玉珍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首都唐正傑因自訴李治坤侵占及被及反贈禮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吳氏殺人案件檢察長移送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賈非雲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王茂盛等因擾亂金融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檢送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非字第七七號判決應對被

告王茂盛賈善寶等為公示諭達

一、湖北王雲山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雲山罪刑部分撤銷

王雲山強姦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江蘇顧清如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吳蘭臣因自訴張國海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蘇媽因公共危險及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劉桂麟因自訴陳澤等偽造文書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澤罪刑部分撤銷

陳澤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減處有期徒刑四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鳳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鳳林罪刑部分均撤銷

朱鳳林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柄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湖北秦長伢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秦長伢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薛戴氏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考	已結案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時間	日次	項目
					出席	缺席				
	2	3		10	30	30	32年11月15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起		第 90 次	
	2	3		10	計					1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考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日次
				出席	缺席			
	1		2	12	13	632年11月	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第28次
	3		1	11	9	1832年11月	經濟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第39次
	1		1	10	12	3032年11月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第18次
	5		4	計				總 3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